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298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仲孝

被　　告　郭欣宜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梨小彤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黎小彤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